

#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

(2021年8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建筑、园林景观绿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古建筑工程施工；水电、暖通、电器制造及安装；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苗木、花卉、建筑材料、工业设备销售；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养护；工程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旅游资源的开发及利用。</p> <p>（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建筑、园林景观绿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古建筑工程施工；水电、暖通、电器制造及安装；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苗木、花卉、建筑材料、工业设备销售；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养护；工程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旅游资源的开发及利用。</p> <p>（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处理与本次章程修订的一切事宜。本次修订最终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